

墳墓修繕及維護判定原則

107年1月24日訂定

- 一、本原則適用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22條所稱「修繕」行為。
- 二、本原則對於「修繕」與「維護」之判定，適用範圍為本市管轄區域內之墳墓。
- 三、名詞解釋：
 - 1、墳墓主體構造物：如墓塚、墓碑、墓頂、梁柱等覆蓋屍體或骨灰（骸）之相關構造物及附著於上之磁磚等。
 - 2、墳墓附屬構造物：如墓牆、墓庭、墓廓、祭祀桌、燭台、花台、金爐及磁磚等墳墓周邊構造物。
 - 3、墳墓其他構造物：如墓園、涼亭、水池、圍牆及墓道等具區隔墳墓內外或兼具休憩功能之構造物。
- 四、墳墓主體或附屬構造物之工程，如僅係回復原貌、修補破損、油漆粉刷、更換部分磁磚、部分地坪填補及植栽修剪等，且無影響公共利益、水土保持及擴大範圍或增加高度之虞者，視為墳墓「維護」行為。
- 五、墳墓主體構造物及附屬構造物之工程，除符合前點所定「維護」行為外，應視為墳墓「修繕」行為。
- 六、工程施作項目僅涉及墳墓其他構造物者，非屬本機關權責，惟仍應符合中央、本市各主管機關轄管法令規定，本機關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者，應通報該主管機關處理。
- 七、從事墳墓修繕行為，應提出申請，未經核准擅自施作墳墓修繕者，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倘墳墓修繕逾越原墳墓之面積或高度者，併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所列之墳墓修繕或墳墓維護項目（如附表），未來如有新增或未納入項目，隨時檢討後增修。
- 九、本項原則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墳墓維護及修繕認定一覽表

類別 行為	維護	修繕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墓塚裂縫部分修補 2. 墓碑塗漆或裂縫修補 3. 原墓祭祀桌部分修補 4. 墓塚磁磚部分修補 5. 墓庭(地坪)裂縫部分修補 6. 原墓廓修補 5. 墓牆磁磚部分修補 6. 墓頂裂縫修補 7. 墓梁柱裂縫修補 8. 墳墓全面粉刷 9. 祭祀桌部分修補 10. 墓碑裂縫修補 11. 墓牆破損修補 12. 原墓牆磁磚部分修補 13. 后土(土地公)拆除重建 14. 金銀爐拆除重建 15. 花木修剪 16. 花台拆除重建 17. 墓道或墓階梯更新 18. 不改變結構物之清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更換墓塚磁磚或材質 2. 舊墓碑更新或墓碑扶正 3. 祭祀桌全部拆除更新 4. 墓屋頂水泥剷除加設鋼筋 5. 墓牆面磁磚全面更換 6. 墓梁柱拆除更新 7. 墳墓增加其他功能 (如開窗加門) 8. 墓廓拆除重建 9. 墓庭(地坪)全部拆除重建 10. 墓牆拆除重建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表所列各項，如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70 條、第 71 條修繕規定者，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經查明未經申請核准而從事墳墓「修繕」行為者，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辦理。 3. 修繕墳墓涉形狀改變及有水土保持之虞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裁處外，併移請主責機關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 	

墳墓維護與修繕認定(圖示一)



傳統墓塚形式

墳墓維護

1. 掘手部分修補
2. 墓廓及厚牆部分修補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3. 喬灌木種植及修剪
4. 墓塚裂縫修補
5. 墓碑裂縫修補
6. 祭祀桌修補
7. 花瓶拆除或新作
8. 香爐拆除或新作
9. 地坪修補

墳墓修繕

1. 掘手拆除重建
2. 墓廓拆除重建
3. 無
4. 墓塚更新材質
5. 墓碑更新重塑
6. 祭祀桌拆除重製
7. 無
8. 無
9. 地坪拆除更新

墳墓維護與修繕認定(圖示二)



家族塔形式

墳墓維護

1. 墓擋牆及墓階部分修補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2. 樑柱磁磚修補
3. 墓頂修補及油漆粉刷
4. 墓碑裂縫修補
5. 屋牆裂縫修補
6. 祭祀桌修補
7. 花瓶拆除或新作
8. 后土或土地公拆除或新作
9. 擋土牆部分破損修補
(無增加高度及面積)
10. 金爐拆除及新塑

墳墓修繕

1. 墓牆或墓階梯修補及拆除
2. 樑柱拆除更新
3. 墓頂打除重建
4. 墓碑更新重塑
5. 屋牆更新重塑
6. 祭祀桌拆除重塑
7. 無
8. 無
9. 擋土牆拆除重塑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10. 無

墳墓維護與修繕認定(圖示三)



傳統平面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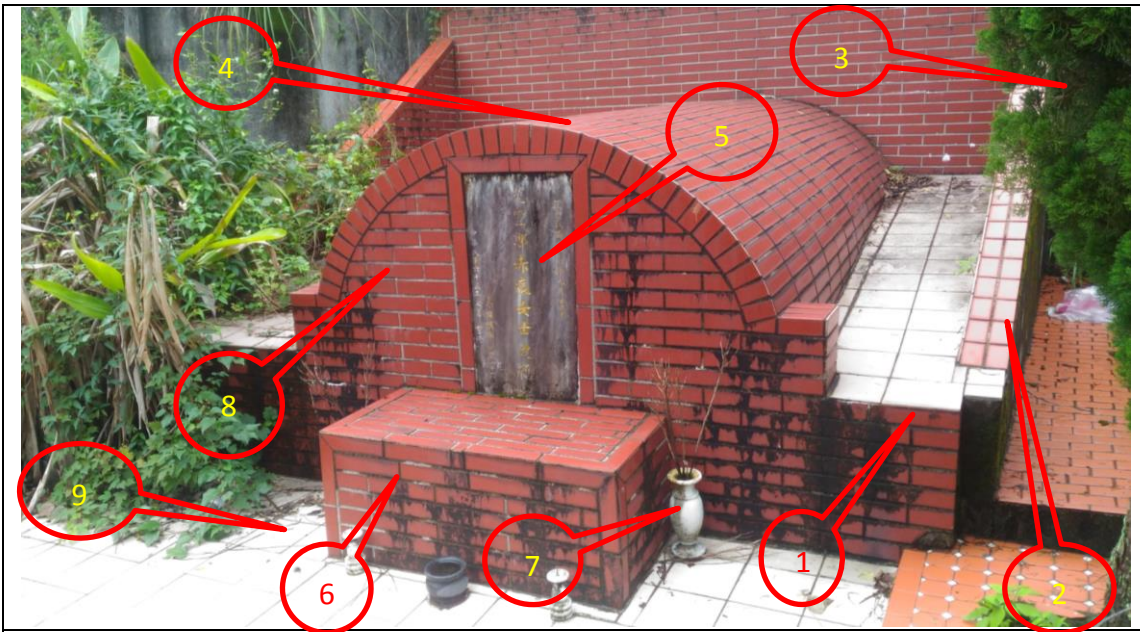
墳墓維護

1. 墓庭(地坪)部分修補
2. 墳墓守護飾品拆除重塑
3. 墓廓裂縫修補
4. 瓷磚破損修補
5. 墓碑裂縫修補
6. 墓塚裂縫修補
7. 土地公(后土)拆除或新作
8. 香爐拆除或新作
9. 祭祀桌修補
10. 其他(如除草等)

墳墓修繕

1. 墓庭(地坪)拆除重建
2. 無
3. 墓廓拆除全面更新
4. 瓷磚拆除全面更新
5. 墓碑更新重製
6. 墓塚更新或更換材質
7. 無
8. 無
9. 祭祀桌拆除重製
10. 無

墳墓維護與修繕認定(圖示四)



地方色(浮厝)形式

墳墓維護

1. 掘手部分修補
2. 墓廓拆除重建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3. 喬灌木種植及修剪
4. 墓塚裂縫修補
5. 墓碑裂縫修補
6. 祭祀桌修補
7. 花瓶拆除或新作
8. 磁磚破損修補
9. 地坪修補

墳墓修繕

1. 掘手拆除重建
2. 墓廓拆除重建
3. 無
4. 墓塚更新材質
5. 墓碑更新重塑
6. 祭祀桌拆除重塑
7. 無
8. 磁磚全面拆除重塑
9. 地坪拆除更新

墳墓維護與修繕認定(圖示五)



公墓一般形式

墳墓維護

1. 墓廓及附著物部分修補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2. 擋牆及附著物部分修補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3. 墓塚裂縫修補及植栽
4. 墓碑裂縫修補
5. 祭祀桌拆除或修補
6. 地坪修補
7. 香爐、燭台拆除更新

墳墓修繕

1. 墓廓拆除重建(更換材質)
2. 擋牆拆除重建(更換材質)
3. 墓塚更新材質
4. 墓碑更新重塑
5. 無
6. 地坪拆除更新
7. 無

墳墓維護與修繕認定圖示(圖示六)



墓園形式

墳墓維護

1. 掘手部分修補
2. 墓廓拆除修補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3. 喬灌木種植及修剪
4. 墓塚裂縫修補
5. 墓碑裂縫修補
6. 祭祀桌修補
7. 花瓶拆除或新作
8. 香爐拆除或新作
9. 地坪修補
10. 涼亭(適用其他法規)
11. 墓園休憩桌椅等
(適用其他法規)

墳墓修繕

1. 掘手拆除重建
2. 墓廓拆除重建
3. 無
4. 墓塚更新材質
5. 墓碑更新重塑
6. 祭祀桌拆除重製
7. 無
8. 無
9. 地坪拆除更新
10. 涼亭(適用其他法規)
11. 墓園休憩桌椅等
(適用其他法規)

墳墓維護與修繕認定圖示(圖示七)



四角台形式

墳墓維護

1. 墓廓部分修補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2. 擋牆部分修補
(無影響結構體及水土保持)
3. 墓塚裂縫修補
4. 墓碑裂縫修補
5. 祭祀桌拆除或修補
6. 地坪修補

墳墓修繕

1. 墓廓拆除重建(更換材質)
2. 擋牆拆除重建(更換材質)
3. 墓塚更新材質
4. 墓碑更新重塑
5. 無
6. 地坪拆除更新